

2023 年度霍山县残疾人两补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残疾人两补项目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 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和省市民生工程、《六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六民务〔2022〕3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六民务〔2023〕1 号）文件有关要求，以推进残疾人幸福生活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困难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2）主要内容

残疾人两补项目支出主要涉及对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合计 1103.2 万元。

（3）实施情况

残疾人两补项目资金主要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预算统留部分和省级残疾人两补资金，资金按季度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打卡到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残疾人两补项目资金的发放，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稳定。

（2）阶段性目标

按照上级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霍山县民政局组织拨付 2023 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资金，顺利完成了全县残疾人两补发放工作，共发放残疾人两补资金 1103.2 万元，受益困难残疾人 1、2 级人数 3694 人，受益困难残疾人 3、4 级人数 6522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增强单位的绩效意识，促进单位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业务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残疾人两补项目，评价范围为霍山县民政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以计划标准作为绩效评价标准，绩

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霍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三级指标在二级指标下进行细化。

（3）绩效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计划及项目完成情况，从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采用综合打分评价形式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4）评价标准：本次自评采用百分制，总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得分低于 90 分的，需说明原因并适当调整下年度年初预算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年初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等，年终根据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情况给予绩效评分，并根据评分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霍山县民政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已完成既定的全年工作任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霍山县民政局在业务项目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各项政策研究、经费测算、事前评审等，并积极与县财政局归口股室就业务项目预算问题进行会商，同时结合单位工作实际设定明确和详细的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由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负责项目具体的组织实施，项目结束后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汇报，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分析和总结。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困难残疾人 1、2 级人数 3694 人，3、4 级残疾人 6522 人。

质量指标：应发尽发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按季发放，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80 元/人/月；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0 元/人/月。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和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照护费。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残疾人生活稳定。

满意度指标：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5%。